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9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会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公司”、“发行人”），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所用释义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落实函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功率芯片行业波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行业波动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一）行业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上游功率芯片、下游运动控制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其中：

公司运动控制产品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2%、76.22% 和 81.92%，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的运动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车领域，目前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单一集中，受电动车领域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电动车辆作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其需求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各级政府部门电动车政策的影响，目前我国部分城市制定了针对电动车的部分路段或区域的限行政策，但相较全国市场而言范围较小，对电动车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也较小。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速持续降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放缓，或者各级政府部门针对电动车制定了更为普遍、严格的限行措施，将会对下游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作为下游整车的配套，市场需求情况与整车市场需求情况较为一致，相关风险因素将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公司功率芯片产品坚持内部配套为主、兼顾对外销售的业务定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8%、23.59%以及 18.00%，相对运动控制产品而言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具有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低于运动控制产品。发行人功率芯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动车辆、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2019 年起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下游领域需求有所下降、行业景气程度有所回落，公司功率芯片业务规模及占比均相对较低，2020 年起随着下游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复苏、电动车辆领域需求持续推动等因素

而逐步企稳回升，2021 年度由于受到半导体领域整体下游需求增长、芯片供应产能趋紧等因素影响，公司功率芯片业务规模及占比有所回落。若未来前述下游具体应用领域行业景气度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功率芯片业务萎缩，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挺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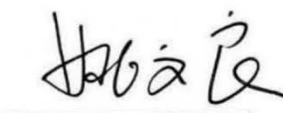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